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39,475,844.76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包括前述 2024 年前三季度已派发的金额。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7,011,190.68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98,792,238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

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5,000,000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973,792,238股，以此计算合计，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157,903,379.04元（含税）；2024年11月26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4年12月25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39,475,844.76元。综上，公司2024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7,379,223.80元（含税）。

2024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317,450,037.54元，与上述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合计达514,829,261.3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2.8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97,379,223.8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7.94%。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7,379,223.80	198,925,118.30	200,004,857.4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6,494,247.12	625,362,948.31	615,069,123.9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17,011,190.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96,309,199.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48,975,439.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96,309,199.58		
现金分红比例（%）	91.8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